

征收土地公告

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〔2022〕320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3月17日

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0.0459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20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每公顷补偿72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3.3048万元。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，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突击栽种的树木、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
2022年4月21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0.0459公顷（其中有林地0.0459公顷）。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20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每公顷补偿72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3.3048万元。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（评估）进行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

本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，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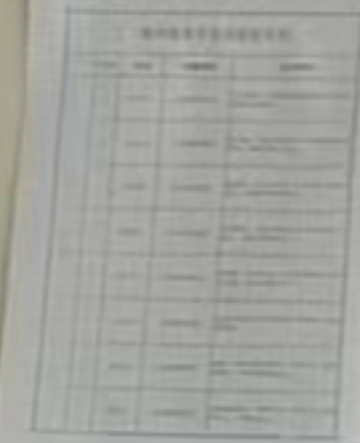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，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、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
2022年4月21日

推进“阳光三务” 强化基层治理

党务公开栏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籍贯	学历	职业	入党时间	备注
1	张三	男	45	汉族	湖南长沙	本科	教师	2010.10	
2	李四	女	38	汉族	湖北武汉	大专	护士	2012.05	
3	王五	男	52	汉族	江西九江	高中	农民	2008.03	
4	赵六	女	41	汉族	四川成都	本科	医生	2011.07	
5	孙七	男	35	汉族	广东广州	本科	工程师	2013.02	
6	周八	女	49	汉族	浙江杭州	大专	会计	2009.08	
7	吴九	男	30	汉族	福建厦门	本科	程序员	2014.01	
8	郑十	女	43	汉族	山东青岛	高中	工人	2007.06	
9	冯十一	男	33	汉族	河南郑州	本科	公务员	2012.09	
10	陈十二	女	47	汉族	广西桂林	大专	教师	2010.1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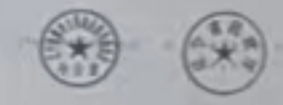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共产党章程
第一章 总纲
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，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。

村务公开栏

关于XX村XX事项的公示

XX镇人民政府 2023年X月X日

为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，提高村务透明度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XX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XX村XX事项的公示如下：



财务公开栏

XX村XX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示

XX村村委会 2023年X月X日

为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，提高村务透明度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XX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XX村XX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示如下：

XX村XX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示

XX村村委会 2023年X月X日

为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，提高村务透明度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XX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XX村XX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示如下：

荣誉墙



社会事业发展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〔2022〕320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3月17日

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0.0459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20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每公顷补偿72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3.3048万元。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，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履行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突击栽种的树木、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
2022年4月21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0.0459公顷（其中有林地0.0459公顷）。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20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每公顷补偿72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3.3048万元。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（评估）进行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

本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，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，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，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

